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H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九、各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2
十、结论与建议 5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新昌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租房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张亚锋</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亚锋</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5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22159099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3125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330624-35-03-005021-00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补办）</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68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4%</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0.8</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4 月</td></tr>
</table>

1.1 项目由来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企业成立之初租赁浙江中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渚镇兴梅大道 55 号的空厂房，投资 620 万元，购置切割机、钻床、攻丝机、焊机、抛丸机、静电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采用切割、打孔、攻丝、焊接、抛丸、静电喷塑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由于企业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原新昌县环保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企业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新环罚字[2016]第 117 号，附件 7）。目前企业已租赁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梅渚镇白鹤路 2 号的闲置厂房，拟整体搬迁至新厂房，搬迁后企业老厂停止生产。

项目已在新昌县经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624-35-03-005021-000。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

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项目所在地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要求，项目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 “喷漆、**涂装**、酸洗、磷化、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该项目已在新昌县经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624-35-03-005021-000，并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1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11.24 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2.27 起施行）；

（10）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施行）；

（11）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施行）；

（1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1.1 施行）；

（13）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施行）；

（14）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10.1 施行）；

（15）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4.12.31 施行）；

（16）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1 施行）；

（17）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0.27 施行）；

（18）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施行）；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施行）；

（21）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10.13 施行）；

1.2.2 相关地方法律法规

（1）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 起施行）；

（3）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

条例》（2018.1.1 起施行）；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7.1 起施行）；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2013.11.4 起施行）；

（8）浙生态办发〔2015〕1 号《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2016.4.1 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13 起施行）；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0〕13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10.9 起施行）；

（12）浙政函〔2016〕11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2016.7.5 起施行）；

（13）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起施行）；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7.25 起施行）；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8.12 起施行）；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2015.9.23 起施行）；

（17）浙江省水利厅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30 起施行）；

（18）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9.30 起施行）；

（1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环发〔2016〕46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10.17 起施行）。

（20）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11.1 起施行）；

（21）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 起施行）；

（22）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4〕35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2014.7.22 起施行）；

（23）绍市环发〔2011〕50 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2011.6.15 起施行）

1.2.3 相关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条款的规定》（2016.3.25 起施行）；

（2）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绍政办发(2010)36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的通知》（2010.3.15 起施行）；

（3）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绍政办发(2012)166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关于<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的通知》（2012.12.14 起施行）；

（4）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绍政办发[2011]135 号《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

（5）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2010.10.13 起施行）；

（6）工信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7）浙淘汰办〔2012〕20 号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2012.12.28 起施行）；

（8）绍政办发〔2010〕123 号《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0 年本）》。

1.2.4 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5.1 起施行）。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7.10.1 实施）。

1.2.5 其他依据

（1）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 号）；

（2）新昌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3）新昌县“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4）新昌县城市总体规划；

（5）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

（6）《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194 号）

（7）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项目主要从事纺机零配件制造，根据项目原料及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1 号），本项目环评级别如下所示：

表 1-1　本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喷漆，根据上表，环评级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同时根据《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要求，项目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 “喷漆、**涂装**、酸洗、磷化、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

新建

（3）建设地点

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N 29.488846，E 120.821275）

（4）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投资 620 万元，租赁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梅渚镇白鹤路 2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切割机、钻床、攻丝机、焊机、抛丸机、静电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采切割、打孔、攻丝、焊接、抛丸、静电喷塑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1-2　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纺机车头	套/年	300	每套产品由若干工件组成，单套喷涂面积约 200m^2
2	纺机车位	套/年	300	

（5）厂房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租赁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4。

1.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钢材	t/a	200	/	/
2	塑粉	t/a	20	25kg/袋	33.5%环氧树脂+33.5%聚酯树脂+12%钛白粉+16%硫酸钡+5%颜料
3	钢丸	t/a	5	0.5mm	/
4	焊条	t/a	5	10kg/箱	/
5	天然气	万 m^3/a	8.4	/	管道

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环氧树脂：又称作人工树脂、人造树脂、树脂胶等，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塑料，广泛用于黏合剂、涂料等用途，是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无毒无味，固化方便，附着力强，收缩性低，化学性稳定，耐霉

菌。无需施加过高的压力，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化学腐蚀，具有较好的耐油性和耐溶剂性，耐高温。可在-60℃~232℃下长期使用，最高工作温度可达260~316℃，热分解温度一般在300℃以上。

聚酯树脂：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无毒无味，胶粘剂粘度小、易润湿、工艺性好，固化后的胶层硬度大、透明性好、光亮度高、可室温加压快速固化、耐热性较好，电性能优良。缺点是收缩率大、胶粘强度不高，耐化学介质性和耐水性较差，用于非结构胶粘剂。主要用于胶粘玻璃钢、硬质塑料、混凝土、电气罐封等。熔点在250~265℃，分解温度300℃，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可在12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150℃高温，可耐-701℃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颜料。在常用的白色颜料中，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同等质量的白色颜料中，二氧化钛的表面积最大，颜料体积最高。属于热稳定性好的物质。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

硫酸钡：分子量为233.39，熔点为1580℃。无臭、无味粉末，密度4.25-4.5，分解温度＞1600℃。不溶于水，不溶于酸。

1.3.2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1-4。

表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J1G-YM-3551	1	/
2	台钻	2512-2	1	/
3	攻丝机	SWJ-12	1	/
4	抛丸机	XQ1200-6	1	/
5	抛丸机	Q326E	1	/
6	焊机	BX1-500	1	电焊
7	静电喷涂流水线	定制	1	包含烘道
8	气泵	ZG15BE	1	/

1.3.3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常白班8小时生产，全年工作300天。

1.3.4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新昌县自来水厂提供。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给。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址位于梅渚镇兴梅大道 55 号，租赁浙江中亚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投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原新昌县环保局）已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决定书书，要求企业责令停产并补充相关环评手续。企业现状已停止生产，拟搬迁至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的厂房，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等均不变，原有污染将随着项目搬迁消失。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新昌县位于浙江省东部，绍兴市东南部，曹娥江上游，地处四明山、天台山、会稽山余脉结合部。介于北纬 29°13′37″~29°33′45″，东经 120°41′18″-121°13′38″。县境东西长 52.3km，南北宽 36.9km，总面积 1221.53km^2。县城东邻奉化、宁海，南界天台，西南与东阳、磐安接壤，西北面均与嵊州市毗邻。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项目租用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的二层的部分厂房，所在厂房东面为山体、南面为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西面为白鹤路，北面紧邻为利来纺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方位	厂界距离	周围环境情况
东	/	山体
	276m	应田屋村
南	10m	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西南	115m	铁牛村
西	20m	白鹤路
北	/	利来纺机有限公司
	15m	其他企业厂房

2.1.2 地形地貌

新昌县属浙东低山丘陵的一部分，由天台山、四明山、会稽山三支山脉环抱成若干小盆地。全县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构成东南部山地、中部台地、西北部河谷平原三大地貌。主要山峰海拔均在 600m 以上，最高峰为小将菩提峰，海拔 966m，最低处在城关镇五都村，海拔约 28m。四明山脉自东北入境，延绵至沙溪山地。天台山脉两支自中部入境，古称“一邑主山”的天姥山区逶迤绵亘至鞍顶山，构成儒岙至回山东部山地。会稽、大盘山脉自西南入境，盘亘于镜屏乡的安山和镜岭镇的西坑一带，构成镜岭南部山地。中部为丘陵台地，一般为海拔 250m 至 500m 玄武岩台地，范围较大的有回山、大市聚、孟家塘、遁山等，边缘为陡坡峻岭。台地上田地梯列，村落相望。

2.1.3 土壤

新昌是一个以山林、旱地为主的山区丘陵县，素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

境内土壤母质，低山丘陵主要为岩石风化体，丘陵台地为古沉积体，沿江两岸河谷盆地为冲洪积体，有红壤土、黄壤土、岩性土、潮土、水稻土等 5 个大类，其中红壤是主要自然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荒坡地带。这些土壤为茶、果、粮等种植提供有利条件。

2.1.4矿产

新昌县内矿山资源种类较多，主要有萤石、花岗石、褐煤、油页岩、银矿，还有被称为“江南碧石”的青条石，是国内著名风景点的装饰妙建材。萤石矿开发已经有 70 年的历史，花岗石远景储量约 1 亿 m^3 以上，居绍兴市首位。

2.1.5气候气象特征

本项日所在区域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以冬夏为长，春秋较短；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7-8 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根据新昌县气象局多年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历史最高气温(℃)	40.9（1986.09.06）
历史最低气温(℃)	-11.1（1969.02.06）
历年平均气温(℃)：	16.5
历年相对湿度（％）	78
历年平均风速(m/s)	2.7
历年最大风速(m/s)	19.7（NNW，1974.04.24）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300
1 日（24h）最大降雨量	191（1977.06.11）
年平均蒸发量(mm)	1431.6
年平均气压(hpa)	1003.4
最大积雪厚度(cm)	32
历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风向	ESE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d)	47

2.1.6水文特征

新昌县水资源丰富，县境内溪江支流纵横密布，河段山高坡陡，河道弯曲落差大，水流湍急，不利航行，却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年均自产径流总量 9.35

亿 m^3，产水量 77.1 万 m^3/km^2，人均 2150m^3，接近省平均水平。解放以来，新昌县人民兴修水利，建成了大、中、小型水库 600 余座，和大小山塘 5200 余处，多年平均水资源量达 3.17 亿 m^3，地下水年均总储量 1.64 亿 m^3。

新昌县有三大主要溪流，县境流域面积 1209km^2，有大小支流共 73 条，全长 455.6km，河网密度 0.38km/km^2，是典型的山区性河流，支流多，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最主要的河流是新昌江、澄潭江和黄泽江。

新昌江全长 67.3km，其中在新昌境内 48.9km，流域面积 443km^2，平均河宽 90m，自由落差 173m。主要支流包括三十六渡溪、石磁溪、清坛江、大坑、桃源江、潜溪江等。1980 年新昌江上游兴建了大型水利工程长诏水库，该工程控制新昌江集雨面积 276km^2，总库容 18648 万 m^3，防洪库容 9550 万 m^3，为大型（二）水库。长诏水库各梯级电站正常放水发电时，水库放水流量多年平均为 9.97m^3/s，每年 10-11 月约有 30 天时间是各梯级电站维修期间，此时放水流量减至 2.0m^3/s 以下。

澄潭江系曹娥江干流，源于磐安县尖公岭（海拔 870m），于安顶乡石彦坑西北 1km 处入境，由南向北经流新昌县镜屏、镜岭、澄潭、梅渚等乡镇。全长 91km，新昌境内 44.1km，流域全面积 851km^2，新昌境内 388.63km^2，占县总面积 31.8%，上、下游河宽分别为 80m、140m 左右。自然落差 104m，平均比降 6.23%，多年平均流量 8.4m^3/s。主要支流包括大阪溪、安溪、小泉溪、左于江等。澄潭江有险滩 6 处，深潭及江段蓄水库多处，上游有石门水库、门溪水库。根据《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0 年前上游将建设镜岭水库。

黄泽江旧称为王泽溪，源于三坑、莒根两乡交界处莒根溪，经原三坑乡、莒根乡、结溪乡、大市聚镇等，入嵊州境前良至浦口入曹娥江。主要支流包括迭石坑、合溪、梅坑及乌石坑等，全长70.6km，新昌境内50.6km，流域面积577km^2，新昌境内378km^2，占全县总面积30.9%，多年平均流量9.19m^3/s。河宽平均70m左右，自然落差257m，平均比降5.93%，有险滩3处，上游有巧英水库，目前正在规划建设钦寸水库。

2.2 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昌高新技术园区梅渚-澄潭环境重点准入区（0624-VI-0-1）。该功能区规划内容为：

（一）小区范围

该小区主要包括梅渚镇和澄潭镇，区域面积 14.71 平方公里。该区位于澄潭江流域下游，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人口密度较大，经济功能较强，适合发展第二产业。

该区规划以发展一类工业、高新产业为主，形成“一心、一带、两片、三轴”的布局结构。一心指：以梅渚－澄潭镇为主，形成园区的服务中心，安排行政办公、科研教育和居住；一带指沿澄潭江两岸布置绿化带；两片指由于澄潭江的穿越，园区分成南北两片区；三轴：以新镜公路和两条园区内的主干路形成园区的景观轴线。

目前该区域澄潭江 III 类水质稳定达标。

（二）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保障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并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的良好状态不受破坏。

（三）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四）环境功能评价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较高。

（五）管控措施

禁止火力发电（燃煤）、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冶炼、锰镉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制造等有大量废气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畜禽养殖；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

负面清单：工业区块内允许各类企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格控制三类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凡属于国家、省、绍兴市、县落后产能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针对医药化工行业，提出禁止发展医药化工行业的下列项目（15 项）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3．药用天然胶塞；4．非易折安瓿；5．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6．手工胶囊填充工艺；7．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8．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9．塔式重蒸馏水器；10．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11．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12．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13．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14．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15．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纺机零配件制造，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处置后“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2017-2030）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新昌县西北部，总规划用地面积 29.87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规划重点

在现有规划基础上，对规划用地 29.87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功能组织、空间布局、土地使用性质、道路系统等进行整合与优化，重点解决空间布局的局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内外交通联系梳理等问题。

（4）功能定位于总体布局

（一）功能定位

① 目标定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坚持强优势，补短板理念，突出强化产业、科技、生态、城市、智慧五大功

能集成，推动产业集群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打造、生态休闲功能完善、城市服务业态集聚和智慧信息设施高效运用，推进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方向转变，打造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智慧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国家高进技术产业开发区

② 产业定位

把创新作为园区发展的最大动力，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文化时尚、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四大新兴产业，联动发展现代商贸、总部经济、信息经济、健康产业等其他产业，培育形成“两主四新多业”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③ 功能定位

以工业功能为主体，配之为之服务的交通、居住及服务功能，为山水景观为特殊的生态科技新城。

高端产业集聚区。突出产业高端化发展导向，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分工与合作，做强做大园区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构建大中小企业合理的梯队，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成为前线高端产业集聚区。

科技创新引领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发挥园区在全县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

生态智慧示范区。坚持生态优先和低碳发展理念，发展循环产业，营造园区生态宜居创业环境。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为依托，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实现园区产业生产方式、经验模式及运营方式示范引领。

（二）总体布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根据新昌县城市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结合园区产业基础，构筑“二心三带四区”空间开发结构。

① 二心：主中心和次中心

即园区的主中心和梅澄中心。主中心位于泰坦大道和三花路一带，为园区的主要公共服务中心，集办公、商业服务、金融等功能于一体；梅澄中心位于梅渚镇沃西大道与新镜公路之间，为园区的次中心，集商业商务、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健身运动等功能为一体。

② 新昌江、潜溪江以及沃西大道（三花路）

沿新昌江设置滨水绿化景观带，以景观、休闲、生态等功能为主；沿潜溪江设置绿化景观及基础设施廊道，在考虑滨水景观、生态功能基础上，安排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通道；沃西大道（三花路）为链接园区的各屈原的主要通道。

③ 四片

由新昌江、沃西大道等自然分割，形成四片城市用地：

南岩片区：以工业、居住功能为主。完善南岩工业区的建设，加快旧村改造步伐，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保护和利用滨水空间，建设成为工业、居住协调发展的城市功能组团。

塔山片区：以交通、工业功能为主，居住功能为辅。加快部分工业用地的功能转换，完善区内外交通组织，建设成为交通、工业、居住等功能协调发展的城市功能组团。

潜溪片区：以居住功能为主，突出休闲旅游的特色。以茶文化为核心，打造茶文化产业链，并结合十里潜溪的生态资源，引进休闲度假、康体疗养等产业。

梅澄片区：以工业功能为主，辅以居住、服务功能。以沃西大道为空间发展轴，依托澄潭江形成滨河休闲带，打造以智能装备制造业为特色的智能小镇。

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四片区中**梅澄片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功能定位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

2.4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召开了审查会，并已递交审查稿至浙江省环保厅。报告书中对该区块的准入条件如下：

①行业清单：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畜禽养殖、国家、省、绍兴市、县落后产能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工艺清单：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4．塔式重蒸馏水器；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

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9．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10．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③产品清单：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3．药用天然胶塞；4．非易折安瓿；5．输液用聚氯乙烯（PVC） 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地位于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四片区中梅澄片区；本项目从事纺机零配件制造，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功能定位要求，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

2.5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摘要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2018 年1 月1 日实施）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市、绍兴县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

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 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厂房距离澄潭江堤坝约 1700m，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满足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2.6 嵊新污水处理厂介绍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开始筹建，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成试通水，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 2007 年始，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远期设计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泵提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排入曹娥江。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污水纳网进水运行调试，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COD_{Cr}60mg/L 以下；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2 年 1 月 1 日起，嵊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即 COD_{Cr}50mg/L 以下），为两市县 811 环境整治任务奠下基础，为嵊新两市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有效解决嵊、新两地的污水出路问题、完善污水系统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嵊州和新昌两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嵊新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的基础上实施二期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3/d 处理能力，现该项目已经由浙江省发改委受理(浙发改投资[2013]1094 号)，目前已取得省住建厅选址意见书、红线图、绍兴市用地预审意见，已完成环评、能评、水保、稳评等评估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二期工程现已建成。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仙岩镇严坑村，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工程规模为 7.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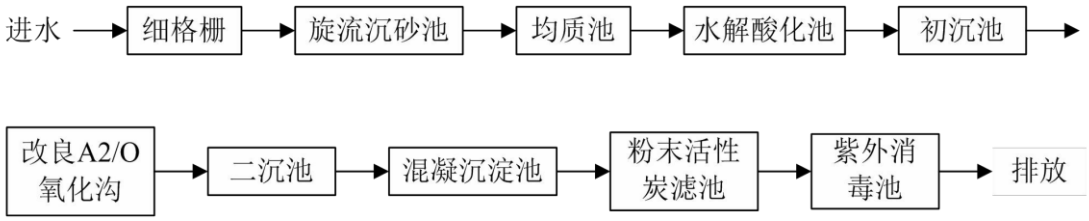

图 2-1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 2017 年运行数据见表 2-2：

表 2-2 嵊新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 日期	pH	COD_{Cr}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一月	6.98-8.46	24.54-43.2	0.09-4.68
二月	6.97-8.06	18.27-39.3	0.09-3.01
三月	7.01-8.41	35.39-41.4	0.04-2.64
四月	6.99-7.92	36.6-42.74	0.14-1.05
五月	7.64-8.02	36.05-43.15	0.14-2.54
六月	7.88-8.18	34.84-44.71	0.2-0.69
七月	7.97-8.34	29.15-41.32	0.16-0.49
八月	7.87-8.33	22.2-43.35	0.22-0.49
控制值	6-9	50	5

由表 2-2 可见，嵊新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环境空气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新昌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新昌县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钟楼站、城东站）2017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98%）	17	150	1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百分位数（98%）	59	80	73.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百分位数（95%）	108	150	72.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95%）	72	75	96	达标
C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	/	/	/
	百分位数（95%）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	/	/
	百分位数（90%）	144	160	90	达标

从表中监测数据看出，新昌县空气环境质量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流为澄潭江，本环评以田东监测断面数据对项目周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目标水质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要求。

本次环评引用水质资料为新昌县环境监测站2017年全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田东，具体见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点位	采样日期	pH	DO	COD_{Mn}	NH_3-N	TP
田东断面	2017.1.6	7.91	8.79	1.95	0.134	0.032
	2017.2.6	7.47	9.58	1.52	0.044	0.019
	2017.4.5	7.28	9.12	1.7	0.18	0.033
	2017.6.3	7.37	8.87	2.8	0.171	/
	2017.7.4	7.02	7.82	3.34	0.462	0.07
	2017.8.7	7.83	7.53	2.96	0.07	0.034
	2017.10.23	8.2	10.68	3.9	0.034	0.022

	2017.12.4	7.28	8.39	1.95	<0.020	0.053
GB3838-2002 中III类		6-9	≥5	≤6	≤1.0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基本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 3 声环境

本项目为白班制生产，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昼间进行了布点监测，其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评价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值	
1#	厂界东侧	2019-3-25	机械噪声	13:09~13:29	57.9	65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37~13:38	57.4	
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45~13:46	56.0	
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53~13:54	52.5	
5#	铁牛村		社会生活	14:07~14:17	50.0	60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厂界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3类标准要求，项目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要求。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达标，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2号，经调查，由于人类活动密集，该区域内已没有特殊保护意义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项目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铁牛村	120.820248	29.487940	居民区	800 户	2 类	SW	115m
	应田屋村	120.824354	29.488322	居民区	40 户	2 类	E	276m
	山支头村	120.825448	29.490862	居民区	300 户	2 类	NE	410m
	油车岙村	120.827629	29.487930	居民区	约 100 户	2 类	SE	520m
	路溪湾村	120.820959	29.482362	居民区	约 100 户	2 类	S	687m
	长安棚村	120.817465	29.497048	居民区	约 150 户	2 类	NW	920m
	梅渚镇中心小学	120.805102	29.476628	学校	1000 人	1 类	SW	2050m
	赵婆岙村	120.846195	29.499763	居民区	约 800 户	2 类	NE	2200m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	/	工业厂房	/	3 类	/	/
	铁牛村	120.820248	29.487940	居民区	800 户	2 类	SW	115m
水环境	澄潭江	/	/	中河	农业用水	III类	W	1700m

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为如下：

（1）环境空气：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3）噪声：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澄潭江（钱塘 273）。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建设地附近的地表水体（澄潭江：镜岭大桥~甘霖镇田东）水功能区为澄潭江新昌农业用水区，编号为G010240010302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号为330624GA020200000350（该保护区无陆域范围），为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_r	COD_{Cr}	COD_{Mn}	BOD_5	DO	NH_3-N	TP	石油类
Ⅲ	6~9	≤20	≤6	≤4	≥5	≤1.0	≤0.2	≤0.05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_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PM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CO	24h 平均	4 mg/m³	
	1h 平均	10 mg/m³	
TSP	年平均	200	
	24h 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新昌江。具体指标详见表 4-4、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_{Cr}	氨氮	SS	BOD_5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20	8*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_{Cr}	BOD_5	SS	石油类	NH_3-N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塑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表5和表6标准，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烘道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非金属加热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固化（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4-6、4-7、4-8、4-9、4-10：

表 4-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4-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1	非甲烷总烃（NMHC）	120	10（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3）
非金属加热炉	烟（粉）尘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4-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150	烟囱或烟道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NH_3-N)、SO_2 和 NOx。

另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作为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另根据《新昌县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试行）》规定，燃用清洁能源（如优质轻柴油、液化石油汽、天然气等）不核定 SO_2 排放量（电厂除外）。**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因此不核定 SO_2 总量。**

综上，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粉尘、VOCs、NO_X。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总量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	废水量	191.25	191.25
2		COD	0.01	0.01
3		氨氮	0.001	0.001
4	废气	粉尘	0.323	0.323
5		VOCs	0.058	0.058
6		NO_X	0.157	0.157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

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由于绍兴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故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故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2　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序号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1	粉尘	0.323	1:2	0.646
2	VOCs	0.058	1:2	0.116
3	NO_X	0.157	1:2	0.314

本项目 NO_X 的总量已于 2017 年通过排污权交易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原新昌县环保局）申购获得（附件 8），其余总量控制指标需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批准落实后方可建设投入使用。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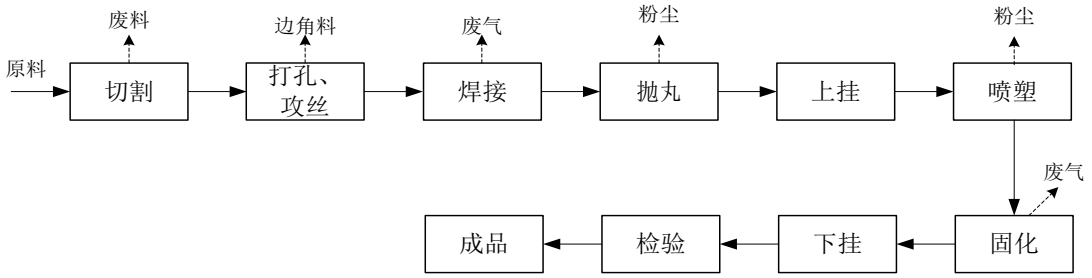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钢材经切割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打孔、攻丝等做出特定的形状、尺寸，使用电焊机焊接后再经抛丸预处理，通过自动喷塑流水线喷涂，在烘道中烘干固化，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次品进行返工补喷。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原料钢材按照不同长度要求切割。

打孔、攻丝：根据客户要求在工件上进行打孔、攻丝。

焊接：使用焊条将各个组件用电焊方式焊接到一起。

抛丸：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 V 型皮带传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5mm 的弹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通过提高工件表面的粗糙度，也提高了工件后续喷塑的塑粉附着力。

喷塑：利用静电喷涂把塑粉喷涂到工件表面。通过压缩空气，将带电粉末以流态喷出，粉末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本项目有 1 条自动喷塑流水线，流水线上设 3 个负压吸风的喷房，塑粉喷射吸附于金属工件表面，经过加热使之固化，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过滤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涂，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

固化（烘干）：喷塑后的工件，送入 180℃~200℃的烘道内加热烘烤（单件烘烤约 40min，成套烘烤约 3~4h），使粉末固化，塑粉就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

护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烘道系统使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

检验：检查工件涂层，凡有漏喷、碰伤、针气泡等残次品的，均返工重喷。

2、产能核算

表 5-1　项目产能核算

设备型号	每小时加工件（套）	每天加工时间（h）	单台设备最大产量（套/d）	设备数量（台）	工作天数（天）	最大加工量（套/年）	实际加工量（套/年）	实际加工时间（h/a）
静电喷涂生产线	0.3	8	2.4	1	300	720	600	2000
注：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每套产品喷涂面积平均约 200m^2，每 1kg 塑粉大约可喷涂 5~7m^2。								

5.1.2 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统计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TSP
	喷塑	喷塑粉尘	TSP
	固化	固化废气	NMHC
	焊接	焊接烟尘	TSP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SO_2、NO_X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金属
	打孔、攻丝	残次品	金属
	喷塑	废塑粉	TSP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纸箱	塑料、纸板
	抛丸	废钢丸	金属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TSP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LeqA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电焊，焊接过程有一定量的烟尘产生。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手册》（胡名操主编），电焊的最大发尘量为 16g/kg，项目焊条用量 4t/a，

则项目焊接烟尘 0.064t/a。考虑到烟尘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不设排气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则废气排放量约 0.012t/a，排放速率 0.005kg/h。

2、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抛丸工艺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材料的 0.06%左右。工件在抛丸机内部进行抛丸，设备密封效果较好，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本环评以 98%计）。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本环评以 95%计），2 台抛丸机各配备 1 台风机，总风量不小于 4000m^3/h。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钢丸使用量为 5t/a，消耗 50%~60%后作废（本环评以 60%计）。抛丸机年处理工件量约 200t，则全年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3.12t/a。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的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抛丸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抛丸	粉尘	3.12	有组织	0.153	0.064	15.9
			无组织	0.062	0.026	/
合计	粉尘	3.12	0.213		/	/

3、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行业工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喷粉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197.1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 20t/a，则年产生粉尘约 3.942t/a。

自动喷塑线采用密闭式喷房，流水线上共设置 3 个喷房，每个喷房配备 2 台功率 5.5kw 的风机，保证喷房微负压，防止敞口侧粉尘溢出。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粉尘净化处理系统，经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再通过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系统配备 1 台功率 11kw 的风机，风量不小于 15000m^3/h。

粉尘收集效率约 95%，除尘效率以 99%计，未能收集的塑粉约 80%沉降在喷房地面，其余 20%无组织排放。喷塑线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喷塑粉尘的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喷塑流水线	有组织	3.745	3.708	0.037	0.016	1.04
	无组织	0.197	0.158	0.039	0.016	/
合计		3.942	3.866	0.076	/	/

4、固化废气

本项目产品经静电喷塑后，需经烘道进行高温烘干。本项目塑粉的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这类原料的加工温度在 180～200℃，分解温度>30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本项目烘干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粉内各原料成分不会发生分解，加热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的低聚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附表 1C 设备及机械涂装工艺物料中非甲烷总烃含量参考值”，粉末涂料中非甲烷总烃含量参考值为树脂量的 2%，故本项目固化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0t*67%*2%=0.268t，产生速率为 0.117kg/h。

建议企业在烘道出口处安装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水喷淋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 80%，引风机风量不小于 2000m^3/h。烘道密闭性较好，本环评以废气收集效率 98%计，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烘干废气的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烘干	0.268	有组织	0.053	0.022	10.9
		无组织	0.005	0.002	/
合计	0.268	0.058		/	/

5、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的烘道热源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采用直接燃烧法加热烘烤，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用量约为 8.4 万 m^3/a。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最终污染物为 NO_x 和烟尘（根据《新昌县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试行）》规定，燃用清洁能源（如优质轻柴油、液化石油汽、天然气等）不核定 SO_2 排放量（电厂除外），因此本项目不对 SO_2 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天然气燃烧大气污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kg/a）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1144577.02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157.164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20.16

5.2.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50L计，则用水量为0.75t/d(225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产生生活废水0.6375t/d(191.25t/a)，废水水质：COD浓度350mg/L，氨氮为浓度35mg/L，COD量为0.067t/a，氨氮量为0.007t/a。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废水量191.25t/a，COD0.01t/a（50mg/L），氨氮0.001t/a（5mg/L）。

2、喷淋废水

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2套喷淋塔，内置2个1.5m×0.5m的桶状水箱，水箱容积约0.6m^3，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年添加量约7.2t/a。

5.2.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等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产生情况见表5-7。

表 5-7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 dB
1	切割机	1	80~85
2	台钻	1	80~85
3	攻丝机	1	70~75
4	抛丸机	2	80~85
5	焊机	1	70~75
6	静电喷涂流水线	1	75~80
7	气泵	1	75~80

5.2.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塑粉、废包装袋、废钢丸、收集粉尘（烟尘）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

根据企业 2018 年生产统计，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板料用量合计为 2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塑粉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法回用于生产的废塑粉产生量约 3.866t/a，废塑粉由厂家直接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粉使用塑料袋和纸箱包装，每箱内置 1 袋，规格为 20kg，项目年用塑粉量 20t，产生废包装材料 1000 套，每个塑料袋重约 20g、每个包装箱重量约 10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2t/a、废纸箱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钢丸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钢丸年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⑤粉（烟）尘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丸、焊接过程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收集，产生量约 2.9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料	切割、打孔、攻丝	固废	金属	2
2	废塑粉	喷塑线	固态	塑粉	0.776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0.12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2
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2.90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9：

表 5-9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料	切割、打孔、攻丝	是	4.2（a）
2	废塑粉	喷塑线	是	4.1（h）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是	4.1（h）
4	废钢丸	抛丸	是	4.1（h）
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是	4.3（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固废定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废料	切割、打孔、攻丝	金属	否	/
2	废塑粉	废气处理	塑粉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纸板	否	/
4	废钢丸	抛丸	金属	否	/
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金属颗粒物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否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切割、打孔、攻丝	2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塑粉	废气处理	3.866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04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钢丸	抛丸	2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2.9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0.08t/a	0.012t/a，0.005kg/h
	抛丸	抛丸粉尘	3.12t/a	有组织 0.153t/a，15.9mg/m^3
				无组织 0.062t/a，0.026kg/h
	喷塑	喷塑粉尘	3.942t/a	有组织 0.037t/a，1.04mg/m^3
				无组织 0.039t/a，0.016kg/h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68t/a	有组织 0.053t/a，10.9mg/m^3
				无组织 0.005t/a，0.002kg/h
	燃料燃烧	NO_X	157.2kg/a	157.2kg/a，32.7mg/m^3
		烟尘	20.16kg/a	20.16kg/a，4.2mg/m^3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水量	191.25t/a	191.25t/a
		COD	350mg/L、0.067t/a	50mg/L、0.01t/a
		氨氮	35mg/L、0.007t/a	5mg/L、0.001t/a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攻丝	金属废料	2t/a	0
	喷塑线	废塑粉	3.866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2t/a	0
	抛丸	废钢丸	2t/a	0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2.90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钻床、喷塑流水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周围以工业企业、道路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企业租用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已投产，本次不对施工期做回顾性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1、7-2，

表 7-1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2**	**3**
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120.821154	120.821336	120.821540
	Y	29.488765	29.488774	29.488788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68	68	6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0.5	0.5
烟气流速/（m/s）		5.66	21.22	2.83
烟气温度/℃		20	20	10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0.064	0.016	/
	NMHC	/	/	0.022
注：X、Y 取值为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表 7-2 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120.821631
	Y	29.488784
面源海拔高度/m		68
面源长度/m		70
面源宽度/m		24
与正北向夹角/°		5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2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42
	非甲烷总烃	0.002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3。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由于 TSP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 TSP 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0.9mg/Nm。			

（3）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9
最低环境温度/℃		-11.1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5，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单位：μg/m³

编号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污染物	TSP		TSP		NMHC	
下风向距离/m	预测浓度	占标率/%	预测浓度	占标率/%	预测浓度	占标率/%
10	6.26E-05	0.01	1.45E-06	0.00	1.82E-05	0.00
25	1.71E-03	0.19	6.84E-05	0.01	2.77E-04	0.01
50	6.27E-03	0.70	4.28E-04	0.05	8.36E-04	0.04
75	7.20E-03	0.79	8.92E-04	0.10	9.13E-04	0.05
100	7.14E-03	0.69	1.02E-03	0.11	8.56E-04	0.04
铁牛村（115m）	5.59E-03	0.62	1.02E-03	0.11	7.86E-04	0.04
应田屋村（276m）	4.38E-03	0.49	1.10E-03	0.12	7.43E-04	0.04
山支头村（410m）	3.71E-03	0.41	9.27E-04	0.10	6.91E-04	0.03
最大浓度及占	7.20E-03	0.80	1.10E-03	0.12	9.18E-04	0.05

标率						
最大浓度落地点/m	69		267		80	
$D_{10\%}$最远距离/m	0		0		0	

表 7-6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TSP		NMHC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1.82E-02	2.02	8.65E-04	0.04
25	2.24E-02	2.49	1.07E-03	0.05
50	2.37E-02	2.64	1.13E-03	0.06
75	2.12E-02	2.36	1.01E-03	0.05
100	1.73E-02	1.92	8.21E-04	0.04
钳口村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53E-02	1.7	7.30E-04	0.04
高潮头村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66E-03	0.85	3.65E-04	0.02
山支头村村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77E-03	0.64	2.75E-0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47E-02	2.75	1.18E-03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36		36	
$D_{10\%}$最远距离/m	0		0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本项目 Pmax 值为 2.7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5.9	0.064	0.153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04	0.016	0.037
3	3#排气筒	NOx	32.7	0.065	0.157
		非甲烷总烃	10.9	0.022	0.053
		颗粒物	4.2	0.008	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
		NOx			0.157
		非甲烷总烃			0.05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污染物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屋顶无动力排气扇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0.012
		抛丸		经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0	0.062
		喷塑		喷塑粉尘滤筒式除尘装置+二次回用收集			0.039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60	0.005
无组织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1
			非甲烷总烃				0.00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23
2	NOx	0.157
3	非甲烷总烃	0.058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_x：（0.157）t/a	颗粒物：（0.323）t/a	VOCs：（0.05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1.25t/a。

根据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表水环境》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属间接排放，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达标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COD在100~400mg/L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BOD_5为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

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二期采用A^2/O氧化沟工艺，去除COD、BOD、SS、氨氮等效率高，能承受较大幅度的流量和有机负荷冲击，对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较好。且在2017年期间，其出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嵊新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单位：mg/L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纳管，进入崇嵊新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20.821154	29.488765	0.019125	纳管	连续排放	/	嵊新污水处理厂	COD_{Cr}	50
2									NH_3-N	5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2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_{Cr}	350	0.00022	0.067
2		NH_3-H	35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350	0.00022	0.067
		NH_3-H	35	0.00002	0.007

（5）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_{Cr}、氨氮	□自动 ☑手工	/	/	否	/	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HJ/T91； 1 个	季度	HJ819-2017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体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21.8）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COD_{Mn}、氨氮、pH、TP、DO）</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td><td>达标区☑</td></tr>
</table>

		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5">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_{Cr}、氨氮）</td><td colspan="2">（0.01、0.001）</td><td>（50、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 colspan="2">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 colspan="2">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污水排放口）</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COD_{Cr}、氨氮）</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able>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声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钻床、攻丝机、抛丸机、喷塑线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70～85dB。为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并做基础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生产过程门窗尽量密闭。

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内平均声级约85dB。

（2）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声级为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16。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项目	昼间噪声预测			评价标准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厂界东侧	57.9	51.7	/	65
2#	厂界南侧	57.4	51.0	/	
3#	厂界西侧	56.0	50.9	/	
4#	厂界北侧	52.5	52.3	/	

5#	铁牛村	50.0	40.1	51.4	6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要求。项目只在白天生产，营运期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弃物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烟粉尘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7.2.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见表 7-17：

表7-17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风机、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排气扇等	20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	0
噪声治理	设备检修、维护、减振措施	4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
合计		25

7.3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 3.1 环保管理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置专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制及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并制定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危险固废记录台账。

7.3.2 环保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为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必要依据。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即竣工验收监测和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联系，由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和编制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表。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对企业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氨氮	1 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1 季度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TSP	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排气筒	TSP	1 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3#排气筒	TSP、NMHC、NO_X	1 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TSP、NMHC	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但企业应在年度生产经费中落实监测费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7">大气
污染物</td><td>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d>加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td></tr>
<tr><td>抛丸</td><td>抛丸粉尘</td><td>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1#）</td><td rowspan="3">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喷塑</td><td>喷塑粉尘</td><td>经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过滤，再通过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2#）</td></tr>
<tr><td>固化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3#）</td></tr>
<tr><td rowspan="2">燃料燃烧</td><td>烟尘</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非金属加热炉的排放标准</td></tr>
<tr><td>NO_X</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td></tr>
<tr><td>水
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td><td>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外排。</td></tr>
<tr><td rowspan="4">固体
废物</td><td>切割、打孔、攻丝</td><td>金属废料</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4">资源化、无害化</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塑粉</td><td>厂家回收</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粉尘收尘</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紧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2号，周围以工业企业、道路、居民为主，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九、各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原则符合性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昌高新技术园区梅渚-澄潭环境重点准入区（0624-VI-0-1）。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纺机零配件制造，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处置后“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环评有关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水量、COD、氨氮、粉尘、VOCs、NO_X。

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91.25t/a、COD量0.01t/a、NH_3-N量0.001t/a、粉尘0.323t/a、VOCs0.058t/a、NO_X0.15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七条“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另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绍兴市属重点控制区，因此确定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粉尘，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具体如下：

项目用水量很少，主要是生活用水，其废水排放量较小；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使用量相对较小，单位产品能耗相对较小，且在使用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也较为环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

本项目为从事纺机零配件制造，属“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省环保厅目前无关于该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3）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4）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较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也不属于《2012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可知：项目建设地块规划用途工业用地，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3）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9-1 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不涉及有机溶剂。	不参照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不涉及	不参照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涂装作业在密闭喷塑房内完成。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涂装作业结束将剩余的所有粉末涂料送回库房。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	不参照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烘干废气单独经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涂装和固化工艺过程均进行有效的废气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固化工艺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	本环评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委托	符合

			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以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涉及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不参照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使用粉末型涂料，不涉及	不参照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均应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相关要求，预计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设施运行后，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应健全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等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企业应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不涉及新昌高新技术园区梅渚-澄潭环境重点准入区的负面清单及新昌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租用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有一定用电和用水量，所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原煤等能源消耗，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基础六项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属达标区；澄潭江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厂界的噪声昼间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保护目标的噪声昼间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流水线自带的除尘器+二级过滤回用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厂界的噪声昼间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保护目标的噪声昼间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由上可知：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企业投资 620 万元，租赁租赁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梅渚镇白鹤路 2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切割机、钻床、攻丝机、焊机、抛丸机、静电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采切割、打孔、攻丝、焊接、抛丸、静电喷塑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表中监测数据看出，新昌县空气环境质量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水质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澄潭江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现状

由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类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噪声限值，项目保护目标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类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噪声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3 污染源汇总

表 10-1 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0.08t/a	0.012t/a，0.005kg/h
	抛丸	抛丸粉尘	3.12t/a	有组织 0.153t/a，15.9mg/m^3
				无组织 0.062t/a，0.026kg/h
	喷塑	喷塑粉尘	3.942t/a	有组织 0.037t/a，1.04mg/m^3
				无组织 0.039t/a，0.016kg/h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68t/a	有组织 0.053t/a，10.9mg/m^3
				无组织 0.005t/a，0.002kg/h
	燃料燃烧	NO_X	157.2kg/a	157.2kg/a，32.7mg/m^3

		烟尘	20.16kg/a	20.16kg/a，4.2mg/m^3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水量	191.25t/a	191.25t/a
		COD	350mg/L、0.067t/a	50mg/L、0.01t/a
		氨氮	35mg/L、0.007t/a	5mg/L、0.001t/a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攻丝	金属废料	2t/a	0
	喷塑线	废塑粉	3.866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2t/a	0
	抛丸	废钢丸	2t/a	0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2.90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钻床、喷塑流水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			

10.1.4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表 10-2 所示。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加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抛丸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1#）	满足 DB33/2146-2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染物排放标准》
	喷塑	喷塑粉尘	经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过滤，再通过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2#）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3#）	
	燃料燃烧	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的非金属加热炉的排标准
		NO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标准》（GB13271-201 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标准的 A 标准后外排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攻丝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塑粉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紧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 建议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登记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间加强措施的执行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必须建立固废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等固废。

4、必须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向本环评报告环境保护审批管理部门申报，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10.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预测，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加强管理，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环评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在建设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年产 600 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3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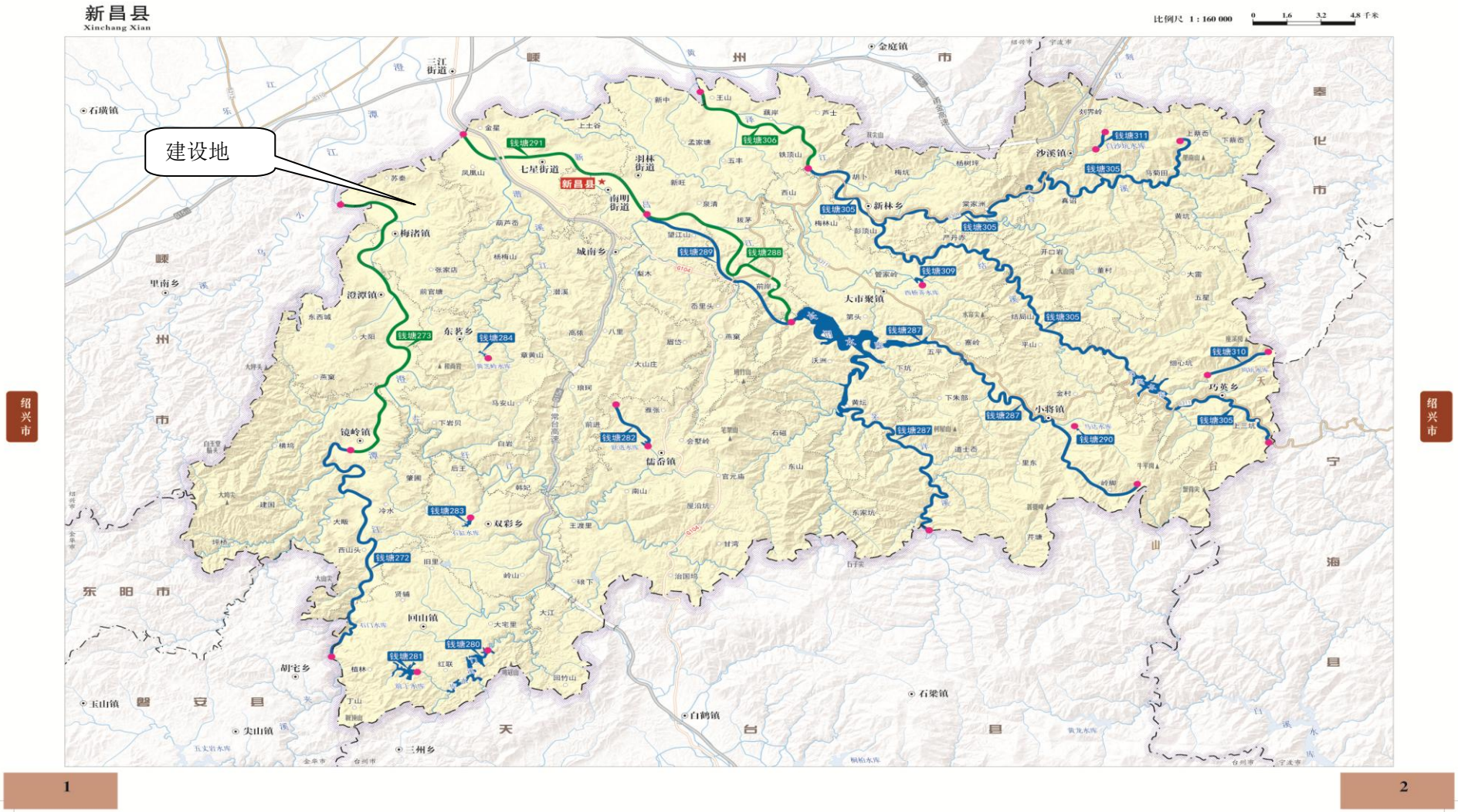

1

2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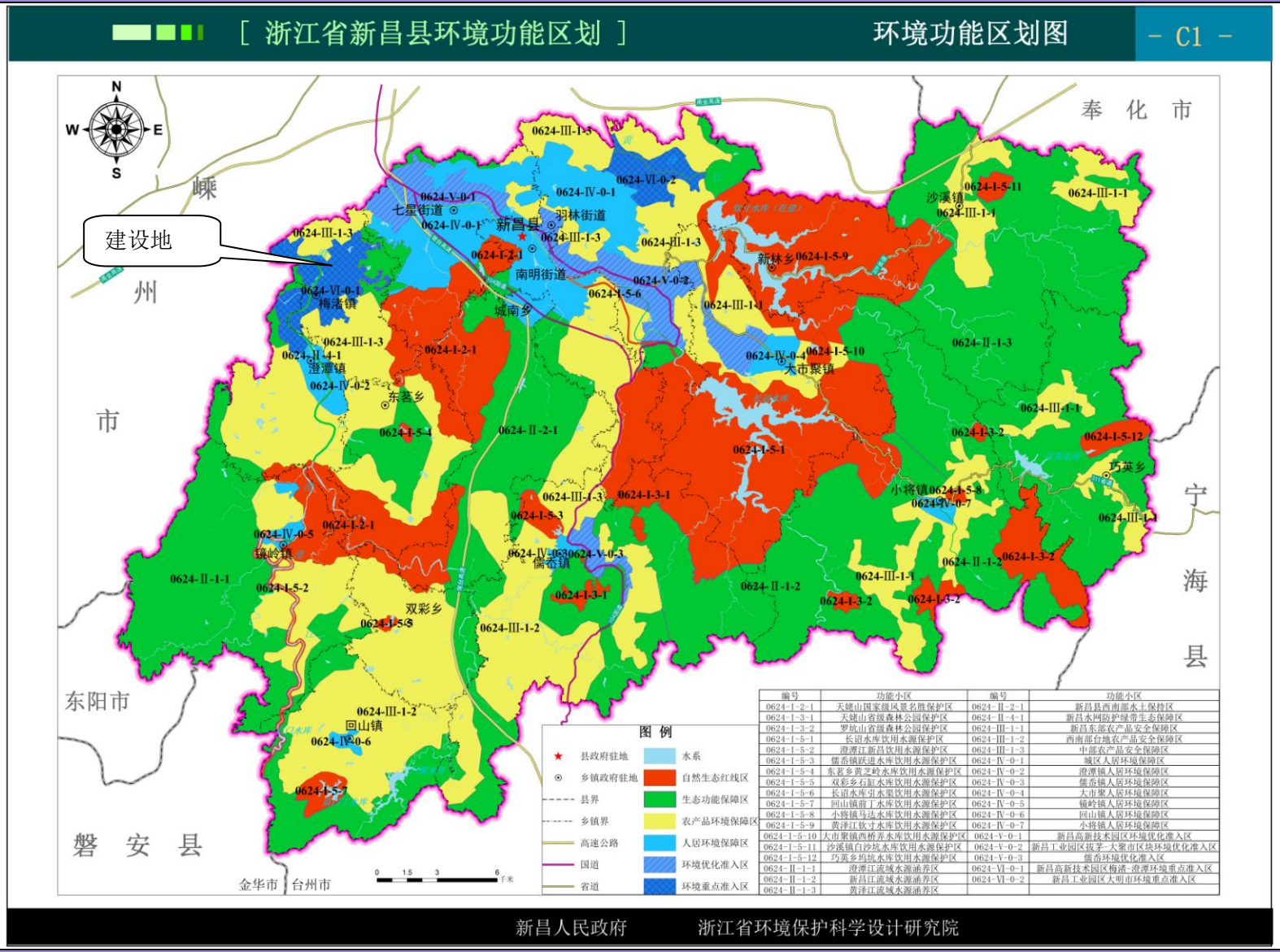

编号	功能小区	编号	功能小区
0624-I-2-1	天姥山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	0624-II-2-1	新昌县西南部水土保持区
0624-I-3-1	天姥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	0624-II-4-1	新昌水网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
0624-I-3-2	罗坑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	0624-III-1-1	新昌东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0624-I-5-1	长诏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II-1-2	西南部台地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0624-I-5-2	澄潭江新昌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II-1-3	中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0624-I-5-3	儒岙镇跃进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1	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4	东茗乡黄芝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2	澄潭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5	双彩乡石缸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3	儒岙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6	长诏水库引水渠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4	大市聚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7	回山镇前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5	镜岭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8	小将镇马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6	回山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9	黄泽江钦寸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IV-0-7	小将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0624-I-5-10	大市聚镇西桥养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V-0-1	新昌高新技术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24-I-5-11	沙溪镇白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V-0-2	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聚市区块环境优化准入区
0624-I-5-12	巧英乡坞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24-V-0-3	儒岙环境优化准入区
0624-II-1-1	澄潭江流域水源涵养区	0624-VI-0-1	新昌高新技术园区梅渚-澄潭环境重点准入区
0624-II-1-2	新昌江流域水源涵养区	0624-VI-0-2	新昌工业园区大明市环境重点准入区
0624-II-1-3	黄泽江流域水源涵养区		

附件 1 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624-35-03-005021-000		
	项目名称	年产600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详细地址	梅渚镇白鹤路2号		
	国标行业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2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新国用2015第3799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切割、打孔、攻丝、焊接、抛丸（物理）、静电喷塑（不涉及酸碱前处理工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攻丝机、焊机、抛丸机、静电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生产300套纺机车头和300套纺机车尾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精密度高噪声小的特点，喷塑工艺不对外加工，实现销售收入600万元，利税50万元。		
	招标人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亚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22159099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2号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是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是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2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20	0	300	20	100	10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20	0		62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243075093384
	单位地址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55号	成立日期	2014-07-21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		
	企业负责人姓名	张亚锋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221590992
	信用查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	单位	生产厂家
设备	1	国产	切割机	J1G-YM-3551	1	5	万元	江苏聚之鹰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	国产	台钻	2512-2	1	2	万元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3	国产	攻丝机	SWJ-12	1	2	万元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4	国产	抛丸机	XQ1200-6	2	76	万元	江苏大丰制造
	5	国产	焊机	BX1-500	1	5	万元	上海东升焊接集团有限公司
	6	国产	静电喷涂流水线	定制	1	205	万元	扬州德茂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7	国产	气泵	ZG15BE	1	5	万元	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标题	大小	添加时间
附件	1	规划许可证1.jpg	280.21Kb	2019-01-21
	2	规划许可证2.jpg	316.15Kb	2019-01-21
	3	环保行政处罚1.JPG	2,100.39Kb	2019-01-21
	4	环保行政处罚2.JPG	1,988.36Kb	2019-01-21
	5	身份证.png	430.48Kb	2019-01-21
	6	土地证.jpg	493.98Kb	2019-01-21
	7	营业执照.JPG	2,204.70Kb	2019-01-21
	8	租赁合同1.JPG	2,130.57Kb	2019-01-21
	9	租赁合同2.JPG	2,006.21Kb	2019-01-21
	10	项目所在地.png	1,058.25Kb	2019-01-22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307509338 4 (1/1)

名　　称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5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亚锋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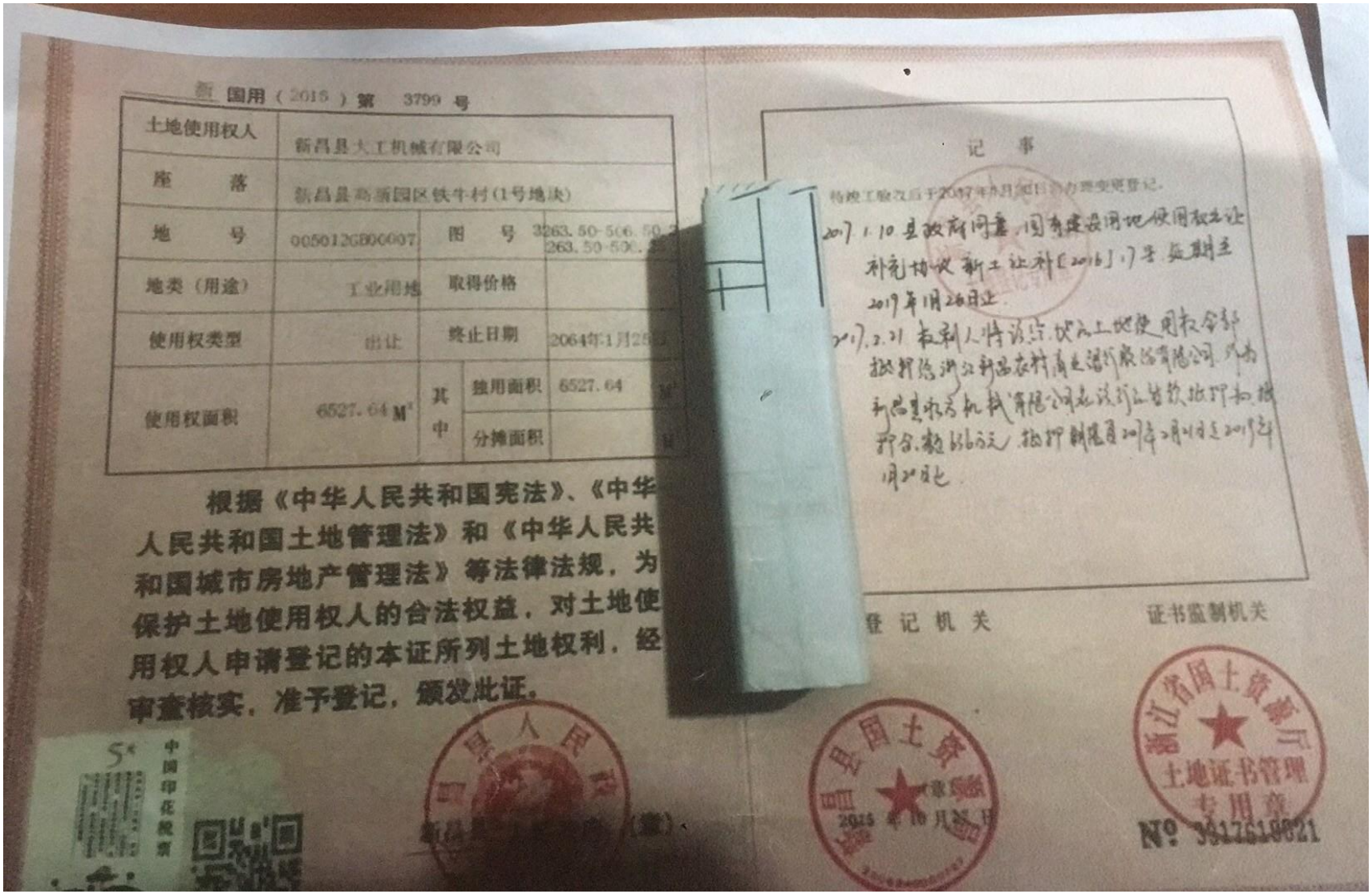

新 国用（2015）第 379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座落	新昌县高新园区铁牛村(1号地块)			
地号	005012GB00007	图号	3263.50-506.50,3263.50-506.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6527.64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6527.64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昌县人民政府（章）

记事

特此工程改后于2017年9月30日前办理变更登记。

2017.1.10 县政府同意，因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 新土让补[2016]1号 延期至2019年1月28日止。

2017.2.21 权利人特设定，以本土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贸新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县供电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2017年2月14日至2019年1月20日止。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317618821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24201605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 2016年12月7日

副本

建设单位（个人）	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车间一、车间二
建 设 位 置	新昌县高新园区铁牛村（1号地块）
建 设 规 模	柒仟玖佰叁拾贰点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分项面积见附件）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31025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330624201605019 号

建设单位：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新昌县高新园区牛村（1号地块）

工程项目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建设面积（M2）	备注
			地上	地下				
车间一	1	框架	五层		23.85		3966.20	
车间二	1	框架	五层		23.85		3966.20	
合计							7932.40	

设计单位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016年12月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专用章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新昌县规划局审查核准，特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此附件）。

二、附件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配套证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是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如需更改以上规定内容，应办理申报变更手续。

四、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确认设计、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构筑物或地上、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或影响才能建设。

五、在水库、变电站、输电线、地下管线、人防设施、水资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名胜古迹附近施工时，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

六、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

七、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要中途停工时，在接到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

八、凭此证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九、本附件的建设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或个人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含附件）和有关证件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条款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5-2 号，车间（二）的二楼厂房面积为 168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合法生产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叁年一个租期，即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果厂房甲方自己使用需要收回应向乙方提前半年通知。

第三条 租赁费用

租金每年为叁拾叁万叁仟元整（¥338000.00 元），3 年内租金不变（叁年为一个租期），第 4 年起（第二个租期）租金上涨，上涨幅度根据市场价而定，以此类推。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即付定金 50000 元，余款 288000 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定金转为租金。以后乙方应于每年提前一个月（即 10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一次性付清），并由乙方现金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先付租金后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期内乙方所用的水费、电费、通讯费、垃圾费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每月结清。

第六条 租赁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其他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规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向甲方租凭的厂房转租给任何第三者。

第八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事故及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处罚并不退还任何租金或预付款。

第九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应负责对租赁物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如有损坏按市场价由乙方负责赔偿 。

9.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不得随意改建，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乙方退出厂房时，由乙方投建的基础设施装饰等，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拆除，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厂内所有物品全部迁离，并将厂房返还甲方。

10.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时起10天后，乙方还未搬离租赁场地内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物品所有权。甲方并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及不负任何责任。

10.3、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未及时搬离租赁物的物品期间要双倍支付租赁物的租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新昌县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年 11月 8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年 11月 8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16111234167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绍中测检 2019 (HJ) 字第 03340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丽江路 299 号

邮编：312500

电话：0575-86059111

传真：0575-86059333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 2 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19-3-25	道路交通	13:09-13:29	57.9	3 类：≤65
2#	厂界南侧		机械设备	13:37-13:38	57.4	
3#	厂界西侧		机械设备	13:45-13:46	56.0	
4#	厂界北侧		机械设备	13:53-13:54	52.5	
5#	敏感点		社会生活	14:07-14:17	50.0	2 类：≤60

结论：在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检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附件、检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徐露芳

审核 石戎

批准 叶建国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9.3.28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字[2016]第 117 号

当事人：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307509338 4（1/1）

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立案并展开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55 号（中亚实业内）建成制冷配件和纺机配件喷塑加工项目，未配套完善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于 201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具体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照片 8 张：证明你公司所在位置、设备布置、生产现状等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55 号（中亚实业内）建成制

冷配件和纺机配件喷塑加工项目，未配套完善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于2014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我局于2016年11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生产；

2、罚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新昌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帐号：195252010400664330000000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昌县人民政府或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 8 总量交易文件

新昌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2017-06-13

转让方：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地址：新昌县佳艺广场 12 楼

转让方授权代表：何海青

电　　话：86030897

受让方：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吴峰大道55号

受让方授权代表：孙亚锋

电　　话：13221590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新昌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修订）》、《新昌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受让方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转让方出让的排污权指标。

2、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化学需氧量 / 吨/年，成交价格 / 元/吨·年；氨氮 / 吨/年，成交价格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成交价格 / 元/吨·年，氮氧化物 0.157 吨/年，成交价格 53000*2 元/吨·年；有效期 4 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交易款项及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款项共计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受让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转入交易机构指定帐户。

4、交易服务费：按成交总金额 3%的比例缴纳，由受让方承担

1.2%，转让方承担 1.8%，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入交易机构指定帐户。

二、排污权指标交割

交易机构在收到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款项及交易服务费凭证，并完成结算手续后，向交易双方出具《新昌县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双方凭《新昌县排污权交易凭证》和本合同至新昌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核发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款项和交易服务费的，交易机构将暂停受让方下一次排污权交易资格，并没收其受让保证金，本合同终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新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交易双方各执一份，交易机构执一份。

转让方：_____（盖章）　　受让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套纺机零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纺机车头、纺机车位 规模：300套/年、300套/年 计量单位：套）		
	项目代码[1]	2019-330624-35-03-005021-000							
	建设地点	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4.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新昌县锋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亚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3075093384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凌		联系电话	0571-87977519
	通讯地址	新昌县梅渚镇白鹤路2号		联系电话	13221590992		通讯地址	杭大路54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9			0.019	0.019	○不排放
		COD			0.010			0.010	0.010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01			0.001	0.001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157		0.314	0.157	-0.157	/
		颗粒物			0.323		0.646	0.323	-0.323	/
		挥发性有机物			0.058		0.116	0.058	-0.05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